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第434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TAN BAN LOON(中文名稱：陳萬倫)

選任辯護人 彭佳元律師（民國114年1月10日解除委任）

周仲鼎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4086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TAN BAN LOON於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4樓H11室，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TAN BAN LOON(下稱被告)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113年11月27日繫屬於本院，法官於當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216條、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之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、勾串其他未到案共犯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同日予以羈押在案。

二、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資料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之嫌疑重大，且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人士，於我國並無固定之住居所，隨時有返回馬來西亞之可能，故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；又本案尚有其他詐欺共犯未到案，故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未到案之共犯之虞；再者，被告於本案遭查獲前，其自陳已有

01 多次受詐欺集團上手指示收取贓款之行為，故有事實足認有
02 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。然斟酌本案訴訟進行程度，業經辯
03 論終結，且定於114年1月17日宣判，復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
04 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害人之保護、被告人
05 身自由之私益暨其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命被告具保、限
06 制住居及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，而可
07 替代羈押之處分。而被告既然有馬來西亞國籍，得以輕易返
08 回馬來西亞，且於我國並無固定居所，自符合刑事訴訟法
09 第93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。
10 因此，本院衡酌被告所涉罪名、犯罪情狀、犯罪所生危害程
11 度、其家庭狀況、資力等節，准被告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
12 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
13 00號4樓H11室，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5月。
14 又被告停止羈押後，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或違
15 反限制住居處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
16 規定，本院得命再執行羈押，併此敘明。

17 據上論斷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
18 第5項、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20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魏威至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3 附繕本）

24 書記官 陳弘祥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